

关于 2015 年中央对贵州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15 年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3471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5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814705 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7814779 万元。

（2）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 382100 万元。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转移支出决算数为 751269 万元。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2419 万元。

（5）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336640 万元。

（6）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72000 万元。

（7）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56799 万元。

(8) 基本养老金和低保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948603 万元。

(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941252 万元。

(10) 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278844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

2015 年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9658279 万元。

3、地方税收返还

2015 年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998950 万元。其中：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决算数为 714922 万元。

(2) 所得税基数返还决算数为 82728 万元。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201300 万元。